

去年爆發修例風波以來，黑暴不斷針對止暴制亂的警務人員和家屬進行「起底」滋擾及恐嚇。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民主黨成員鄭麗琼今年3月在facebook發布有關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更留言「以眼還眼」，公然違反法庭去年已頒布的臨時禁制令，她昨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藐視法庭罪。法官高浩文(Russell Coleman)判刑時指，法治的基礎是法庭命令獲遵從，不會因不同政見而有變，鑑於被告很快刪除帖文，過往行為良好及願意承擔罪責，遂判囚28天、緩刑一年。

本案是去年10月及12月法庭頒下的兩個臨時禁制令，以阻止針對警員、特務警察及其家屬的「起底」行為以來，第二宗有人干犯有關禁制令被控藐視法庭的案件。高官昨在宣讀判決後亦特別強調，不應視本案判決為先例，若日後再有人違反禁止將警員「起底」的禁制令，量刑起點會是以月計的即時監禁。

現年61歲的女被告鄭麗琼，控罪指她今年3月24日在個人facebook專頁轉發帖文，內容為被指是開槍以致印尼籍女記者Veby Mega Indah右眼中槍失明的警員名字、警員編號等。代表律政司一方的何卓衡大律師昨在庭上指，鄭麗琼自1994年起就任中西區

貼警私隱 鄭麗琼藐視法庭

累受害夫婦收逾400滋擾來電 違禁制令囚28天緩刑一年

區議員至今，實屬一名資深政治人物，她在其有3萬名追隨者的個人facebook上轉載有關被「起底」警員的個人資料，無疑為社會樹立壞榜樣。何大狀續指，被告在初時聲稱不知道臨時禁制令的存在，但在被揭去年曾在WhatsApp討論禁制令後才改口。

辯稱忘記禁制令內容

代表被告的李柱銘資深大律師求情稱被告「日理萬機」，只是在發布訊息時忘記在去年10月頒下的禁止將警員「起底」的臨時禁制令及內容，無意藐視法庭。其後從記者及友人口中得知禁制令的存在後，已立即刪除有關帖文並對事件深感懊悔。

法官高浩文在判決時表示，被告稱轉發訊息時不知有禁制令的說法顯然站不住腳，但法庭接納當時禁令未必在她腦海裏佔上主要位置。高浩文又引述律政司一方陳詞，指被「起底」的警員事後收到逾100個滋擾電話，個人資料被塗鴉在街道上，甚至被人冒認登記捐贈器官及叫外賣等。而他的妻子更收到約300個滋擾來電，至今仍不敢獨自外出。



■鄭麗琼(紅衣者)今年3月在facebook轉載有關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小圖)，並留言煽動仇警。

警方：16宗「起底」案交律政司處理

鄭麗琼因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被「起底」警員及其家人資料，承認藐視法庭昨在高等法院被判監28天緩刑一年。警方對有關判決表示尊重，認為案中被告干犯的罪行非常嚴重，而法庭的判決具阻嚇作用，並提醒市民兩個由法庭頒布阻止針對警員、特務警察及其家屬的「起底」行為的臨時禁制令仍然生效，切勿以身試法。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行動二)總督察范俊業透露，

自去年10月及12月法庭頒下兩個有關禁止披露警員個人資料的臨時禁制令後，目前已有一宗違反有關禁令的案件交由律政司處理，當中除本案外，今年6月已有一宗案件由法庭作出判決，另有兩宗案件將在今年12月進行聆訊。

警方重申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但若有人藉網絡世界作出違法行為，包括欺凌及針對警員「起底」，警方必定會嚴正執法，以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

葛珮帆促立法禁辱公僕

攬炒派過去一年不斷針對、誹謗警務人員，企圖打擊警方威信，情況令人關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去信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要求在本年度處理事項中，加入跟進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跟進公務員違法情況等討論。

葛珮帆指出，當局早前曾透露已完成「侮辱公職人員罪」的立法研究，故希望

委員會能盡快安排各相關單位作討論，讓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免被侮辱。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由黨邵家輝表示，為維護執法人員的尊嚴，同意應循立法方式，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行為。他又認為，公務員為維護特區順利運作的支柱，若有公務員違反公務員守則的話，當局應該盡快撥亂反正。

涉暴區員葉錦龍「踢保」再被捕

修例風波滋生一批泛暴區議員，一心阻撓特區政府施政，禍亂香港。港島中西區泛暴區議員葉錦龍屢屢出現在黑暴現場，去年9月他因撕毀警方告示及推跌一名警員被捕，但他拒絕保釋(俗稱「踢保」)，獲警方暫時無條件釋放，其後他在facebook中炫耀「踢保成功！」，至昨日再被警方以涉嫌「刑毀」及「阻差辦公」拘捕，案件將在本周五(23日)於東區裁判

法院提堂。

葉錦龍回應媒體查詢時表示，他在律師陪同下前往西區警署接受拘捕，獲准以500元保釋。事發去年9月1日約上午11時20分，3名西區警區的便衣警員從西區警署步出巡邏時，發現葉錦龍在撕毀一張警方告示，警員於是上前截停葉及表明身份。但葉突然發難，推跌其中一名警員，導致該名警員擦傷。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通告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已在2005年7月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署註冊。

目前，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獲本港16份報章及18份雜誌全權委託，執行其內容的各項複印使用權授權服務，供機構作內部參考、教學及新聞監察用途。

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之許可使用權收費如下：

許可使用權類別	申請條件	價目
低複印量機構	1. 機構不多於5位閱讀者及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不多於100則及 3. 機構僱員不超過50人	每年定額港幣\$1,200
高複印量機構	1. 機構多於5位閱讀者或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多於100則或 3. 機構僱員超過50人	按閱讀者人數及所複印刊物的年費定價*
慈善機構及學校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全年收入超過半數直接來自公眾的捐款及 2. 只限於教育局註冊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全免
學校複印作教學用途	1. 只限於教育局註冊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 2. 複印作教學及數量少於同一所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的五分之一	全免

* 每位使用者年費定價由\$50 - \$1,282不等。如欲查詢其他許可使用權及有關事宜，請致電3586 9943或瀏覽<http://www.hkcla.org.hk>。